

商品驗證人員訓練機構登錄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商品檢驗相關人員訓練機構登錄作業程序	商品驗證人員訓練機構登錄作業程序	原訓練機構訓練對象為商品驗證人員，現行實務尚包含辦理商品驗證過程中之各類符合性評鑑之人員，爰修正名稱並以商品檢驗相關人員涵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商品檢驗相關人員訓練機構之登錄與管理，特訂定本作業程序。</u>	一、本作業程序依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原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僅適用商品驗證人員訓練機構，為符合實際，明定本作業程序適用登錄與管理範圍包含辦理商品驗證過程中各類符合性評鑑人員訓練機構，並以商品檢驗相關人員訓練機構涵蓋。
二、 <u>依法設立之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登錄為商品檢驗相關人員訓練機構（以下簡稱訓練機構）：</u> <u>（一）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商品檢驗相關教育訓練，累計課程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u> <u>（二）最近二年曾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商品檢驗相關教育訓練或研討會。</u> <u>前項申請人不得同時為本局認可之商品檢驗相關機構，且本局審查前項證明文件，得視需要至申請人處進行查核。</u> <u>申請人經審查符合者，准予登錄並公告之。經審查不符合者，得限期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合者，駁回其申請。</u>	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登錄為商品驗證人員訓練機構： <u>（一）<u>檢測相關公會、學會、協會團體，且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商品檢驗相關教育訓練，累計課程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或最近二年曾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商品檢驗相關教育訓練或研討會。</u></u> <u>（二）<u>國內合法登記之學校、法人團體、學術研究機構或教育訓練機構，且最近二年曾辦理商品檢驗相關教育訓練，累計課程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u></u>	一、現行實務關於申請人資格條件，未區分是否檢測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而適用不同條件，爰整併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關於申請人資格，移列修正規定第一項序文作增訂，並有關申請條件分別規定於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為免訓練機構同時為本局商品檢驗相關機構，造成訓練機構對機構內應受訓練人員之訓練有所偏袒，無法客觀公正。且本局於受理申請或審查過程中，有前往申請人處進行查核及確認運作狀況之業務需求，爰增訂修正規定第二項。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受理申請後之審查處理方式。
三、 <u>訓練機構於開班訓練一個月前，應檢送訓練計</u>	三、 <u>登錄訓練機構於開班訓練一個月前，應檢送訓</u>	一、為確認訓練機構實際開課內容與所提報訓練計

<p>畫書，報請本局審查，經審查核可，始得開班訓練；核可後變更者，亦同。</p> <p>前項訓練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訓練項目、課程表、訓練人數、班次及期別。</p> <p>(二)講師履歷。</p> <p>(三)訓練費用。</p> <p>訓練機構應於課程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受訓學員簽到紀錄、上課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報本局同意，始可對完成經本局核可訓練課程之學員發給結業證明。</p> <p>本局得不定期至訓練機構或訓練場所查核訓練課程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訓練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訓練計畫書，報請本局審查，經審查核可，始得開班訓練；核可後變更者，亦同。</p> <p>前項訓練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訓練項目、課程表、訓練人數、班次及期別。</p> <p>(二)講師履歷。</p> <p>(三)訓練費用。</p> <p>登錄訓練機構應於課程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受訓學員簽到紀錄、上課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報本局備查。</p> <p>本局得不定期至登錄訓練機構查核訓練課程辦理情形，登錄訓練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畫是否一致，爰將課程結束後應提報文件由備查改為據以同意針對本局核可訓練課程得核發結業證明，以提供學員作為符合本局商品檢驗相關人員規定之證明使用，爰於第三項增訂相關規定。</p> <p>二、考量訓練辦理場所依課程人數有可能外借場地，並非固定於一處或機構內，爰修正第四項以資明確，並酌修文字。</p>
<p>四、<u>訓練機構以不實資料申請登錄，本局應撤銷其資格，並公告之。</u></p> <p>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廢止其資格，<u>並公告之</u>：</p> <p>(一)主動申請廢止登錄。</p> <p>(二)未經本局同意發給前點第三項結業證明。</p> <p>(三)未依核可之訓練計畫書實施。</p> <p>(四)規避、妨礙、拒絕本局查核，或有缺失情事未依限期完成改善。</p> <p>(五)經本局限期提供資料，無正當理由屆期未提供。</p> <p>(六)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p>	<p>四、<u>登錄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者，本局應取消其登錄資格</u>：</p> <p>(一)<u>以不實資料申請登錄資格。</u></p> <p>(二)未經核可逕行開辦本局指定之商品驗證人員訓練。</p> <p>(三)未依核可之訓練計畫書實施。</p> <p>(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查核。</p>	<p>一、為明定以不實資料申請登錄者，本局應撤銷其資格，爰現行規定第一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規定序文及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二項，為能完整涵蓋機構主動申請廢止、未依本局要求提供資料、改善缺失及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等廢止事由，爰增訂修正規定第二項第一款、第五款與第六款，及酌修第四款文字，並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三項之修正，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u>訓練機構經本局撤銷或廢止其登錄資格者，自</u></p>	<p>五、<u>登錄訓練機構經本局取消其登錄資格者，自取</u></p>	<p>考量機構可能因業務營運調整或其他事由而主動廢止登</p>

<p>撤銷或廢止之次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登錄。<u>但依前點第二項第一款主動申請廢止登錄，且經本局依個案審認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消登錄資格之次日起二年內，訓練機構不得向本局提出登錄之申請。</p>	<p>錄，爰增訂但書規定得<u>不受限期禁止申請登錄規定之限制。</u></p>
--	---------------------------------------	--